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99號

原告 銖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煜宸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佩蓮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于淳律師

被告 鼎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睿謙

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

李瑞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民國110年7月20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下稱台電中施處）針對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161Kv糖科～積苗一線電纜延放新建工程」開放招標（下稱糖科新建工程、糖科新建工程契約），原告在被告保證協

力完成工程內容之共識下，由原告投標，並於同年8月13日以新臺幣（下同）756萬元得標，原告因此與台電中施處簽立糖科新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再於110年8月20日與被告簽立次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將上開糖科新建工程全部委由被告施作，並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706萬之報酬，且約定工程進度應配合業主台電中施處之要求。

(二)嗣台電中施處通知上開工程應於110年9月6日開工，被告竟拒絕進場施作，且拒絕參與第二工期開工前之必要教育訓練，迄至110年9月14日原告遭台電中施處發函警告總工程進度已落後5%，被告卻於同日發函要求原告履行系爭契約未約定之事，且表示拒絕進場施作。

(三)原告因而於110年9月15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再向台電中施處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台電中施處遂於110年9月28日確定與原告解除糖科積苗新建工程契約，並沒收原告之履約保證金60萬元。又被告拒絕進場施工，原告亦因此損失完工利益50萬元，則原告共計損失110萬元。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110萬元及利息。

(四)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前承攬糖科新建工程，並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委由被告全部施作，且未於110年9月6日進場施工，然此係因被告遲至同年9月10日始受原告公司通知開工，則此遲延顯不可歸責於被告。另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第三工期履約進度落後達5%，然原告並未因此受有損害，原告請求殊無依據。

(二)另查，原告實際負責人黃振鎮於110年8月間因另案遭法院裁

01 定羈押，原告前所承攬之業務即呈現空轉狀態，且黃振鎮以
02 原告名義開立假發票，原告公司的資產恐將因此遭司法單位
03 全數扣押。又原告尚積欠先前委託被告公司施作「161KV 板
04 超-板橋一~二電纜改接機電工程」之尾款，又該時材料商要
05 求原告需給付全額款始願意出貨，及原告自行尋覓協力人員
06 無果等情，均足見原告當時付款能力確已陷入困難之狀況，
07 屆時有不能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予被告之風險。是被告依民
08 法第265條規定，在原告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拒
09 絕給付，為不安抗辯權之行使，自不得認被告應負遲延責
10 任。

11 (三)又被告未於110年9月10日進場施工，係因系爭工程施作所需
12 之鐵鋁配件材料商要求先行全額支付材料費，然原告違反兩
13 造系爭契約之約定，無視被告於系爭契約中屬代工性質，反
14 主張本件為統包性質而要求被告支付該材料費，從而，被告
15 曾提出原告供相當之擔保才願進場施工之方案，然原告於
16 110年9月15日拒絕被告所提出之要求，且向被告為終止系爭
17 契約的表示，然被告並無逾期達5日仍未完工之情形，原告
18 終止契約，自非合法。

19 (四)依糖科新建工程契約第26條第1項第4款約定，原告遭台電中
20 施處沒收履約保證金60萬元，實係因原告基於自身公司營運
21 狀況考量，自行終止與台電中施處之契約所致，此與被告是
22 否遲延給付無涉，當無被告公司負賠償110萬元責任之理。

23 (五)縱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兩造前於110年間簽訂合約，由被
24 告承攬原告之「161KV板超-板橋一~二電纜改接機電工
25 程」，約定工程總價為236萬2500元，此案業經被告施作完
26 工並經原告驗收合格，原告已自業主收受工程款項。依兩造
27 本件合約，原告應於收到被告開立發票日即110年8月6日後7
28 日內支付工程款，惟原告迄今尚有工程尾款20萬5500元未給
29 付，被告得以20萬5500元與原告本件之請求抵銷。

30 (六)聲明：

3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件經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4 (一)兩造於110年8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委由被告施作糖
05 科新建工程，約定報酬為706萬元。

06 (二)被告於110年9月6日尚未進場施工。

07 (三)台電中施處於110年9月3日通知原告應於110年9月6日開工，
08 於110年9月14日通知原告第三工期履約進度落後5%。

09 (四)被告於110年9月15日寄發律師函通知原告應提出對待給付或
10 供相當之擔保，否則拒絕施工，原告110年9月16日收受此信
11 函（見本院卷一第109頁，被證4）

12 (五)原告於110年9月15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
13 被告於110年9月16日收受此存證信函（見本院卷一第53頁，
14 原證10）。

15 (六)原告向台電中施處申請解除糖科新建工程契約，經台電中施
16 處決議於110年9月28日解除雙方契約，並沒收原告繳交之全
17 部保證金6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61頁，原證11）。

18 四、本件之爭點：

19 (一)原告是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20 1.查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為代工性質，亦即材料費用須由原告負
21 擔，被告且將材料廠商要求全額支付材料費之通知轉知原
22 告，惟原告並未給付材料費，是原告已先違反系爭契約之義
23 務等語。然觀諸系爭契約內容，救被告之施工範圍係約定
24 「應依業主及甲方（按即原告）所提供之施工圖面、規範依
25 實做計價負責施工」（見本院卷一第32頁），此外，並未有
26 何材料費用等負擔內容，又比較系爭契約之承攬價格為706
27 萬元，原告與定作人間之承攬價格為756萬元（見本院卷一
28 第25頁），亦即原告將糖科新建工程轉由被告承攬施作後，
29 其可獲得之價差利益僅為50萬元，以此實難認原告尚須自行
30 負擔材料費用，而被告就其承攬內容僅為代工性質乙節並未
31 提出可資證明之資料，則被告抗辯原告未能履行負擔材料費

01 用之義務，其未能履行系爭契約乃可歸責於原告等語，即屬
02 無據。

03 2.又原告主張業主台電中施處已通知第一工期、第三工期應於
04 110年9月6日開工，並提出函文一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5 37、39頁），被告固然否認其有接獲原告通知應於110年9月
06 6日開工，然原告另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當中可見
07 原告於110年9月10日發送訊息給被告，稱「台電工程第一工
08 期第三工期9月6日已開工，請依我們簽訂的合約進場施工，
09 否則就是違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頁），而被告對於原
10 告所稱系爭工程已於110年9月6日開工乙節並未有何反駁，
11 亦未表示其不知9月6日開工乙事，輔以被告係次承攬系爭工
12 程，按時開工且依時程施工，不僅為被告之義務，亦為原告
13 之義務，則原告無由不將9月6日開工日告知被告，從而，原
14 告主張被告知悉110年9月6日開工之事實，然於受開工通知
15 後，遲遲未能進場施工之事實，應堪認定。

16 3.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
18 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
19 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同法第254條亦有明文。查被告
20 知悉其最應於110年9月6日進場施工，已如上述，然被告並
21 未於該日進場施工，則被告之給付已陷於遲延；又原告於同
22 年9月10日另以LINE通知被告，稱「台電工程第一工期第三
23 工期9月6號已開工，請依我們簽訂的合約進場施工」，足見
24 被告陷於給付遲延後，原告繼續催告被告履行其義務，而被
25 告仍未進場施作，從而，原告嗣後再發訊息稱「工程於9/6
26 已經開工，這幾天已經一直催促你們進場施工，我沒有叫你
27 們不做，一直以來是你們違約說沒有信託帳戶就不做，如果
28 你們不做就是逼我方跟台電解約」（見本院卷一第43頁），
29 且於110年9月15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終止雙方系爭契約，
30 被告並於翌（16）日收受上開信函（見本院卷第55、59
31 頁）。從而，原告於被告陷於遲延給付時，業已催告其履

01 行，然被告仍未履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通知終止雙方契
02 約，即屬有據。則本件系爭契約業於110年9月16日經原告合
03 法終止。

04 (二)被告行使不安抗辯權有無理由？

05 1.查被告以原告之實際負責人黃振鎮於系爭契約簽訂後，因另
06 案遭裁定羈押，原告業務已呈空轉現象，被告始要求原告提
07 出相當之擔保後，才願進場施工等語，然查，黃振鎮固然於
08 110年8月25日因另案遭羈押，惟所涉案由為貪污治罪條例，
09 核與本件系爭契約無涉，況證人黃振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10 我是原告負責人的父親，實質上我有參與原告經營，但有業
11 務上投標、採購、發包、協力這類的事物，我都會跟負責人
12 協商，之後我們再做決定，再看誰有空出面處理這些事。原
13 告公司是有自己的銀行帳戶，還有公司所在地的不動產、營
14 運的工具、車輛都是登記在原告公司名下，如果要開立原告
15 公司的發票，也是要經過原告負責人的同意。系爭工程是我
16 和原告法代協商後，由我代表原告跟被告簽發包工程契約，
17 當初是被告有股東四人到我公司，是兩對夫妻，到我公司拜
18 託我一定要得標讓被告承攬，經過兩對夫妻同意價格後，我
19 和原告負責人再商量決定出一個價格，才進行系爭工程的投
20 標。被告就此工程是統包，統包內容就涵蓋人力派遣、施
21 工、材料。業主有跟我強調說本件工程不能遲延，我有就此
22 事項跟被告公司說，我有跟被告說這件工程的重要性，我幾
23 乎會在現場督導，我沒有從中拿勞務費。我確實有因另案遭
24 羈押，但不會影響系爭工程，因為原告負責人也知道本件工
25 程的重要性，我們有去跟台電開會確認事項，原告負責人也
26 都去開會他都知道本件工程的細項，原告負責人有跟我一起
27 去監造單位請教需要提供什麼資料，在我被羈押時，也都是
28 原告負責人親自接手本件工程進度的聯絡，在我羈押期間，
29 原告公司也沒有資金不足的狀況發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
30 至15頁）。是由證人黃振鎮上開證述內容，並無從證明黃振
31 鎮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亦無從證明黃振鎮因另案遭羈押

01 後，原告旋即陷於給付不能，或原告資金明顯有周轉不靈情
02 事。

- 03 2.至被告再主張黃振鎮另案所涉者不僅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04 當中還涉有開立虛偽發票情事等語，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
05 當之證據證明，且縱黃振鎮另案涉有開立不實發票情形，被
06 告仍應證明該情事已導致原告陷於無給付能力，然被告就此
07 亦未有何證明，從而，被告抗辯其行使不安抗辯權，於原告
08 提出給付或擔保前，被告拒絕給付，縱其不履行系爭契約，
09 其亦不負遲延責任等語，即屬無據。

10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範圍

- 11 1.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定
12 有明文。又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
13 之損害，同法第23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於110年9月
14 14日已發送信函通知原告，於原告未能提出對待給付或提供
15 相當之擔保前，被告拒絕工程之施工，此有卷附之律師函附
16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頁），又被告迄至原告終止系爭契
17 約時，均未曾進場施工，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就系
18 爭工程之給付已陷於遲延給付，已如上述，原告自得依上開
19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 20 2.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2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3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行為，知
24 悉其已無從履行糖科新建工程契約，並因此向台電中施處申
25 請解除契約，嗣經台電中施處決議解除糖科新建工程契約，
26 並沒收保證金60萬元，則倘被告依兩造系爭契約按時進場施
27 作，糖科新建工程契約將不至解除，原告所交付之保證金亦
28 不會遭台電中施處沒收，則原告遭沒收之60萬元保證金，自
29 屬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所受之損害。
- 30 3.又原告與台電中施處簽訂糖科新建工程契約，嗣後將之轉包
31 予被告，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上開二契約之差價為50萬

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因此解除糖科新建工程契約，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喪失，乃原告所生之經濟損失，自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之範疇，從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行為，致其失去可預期獲得之利益50萬元，而屬原告之損害，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即有理由。

- 4.至被告抗辯該保證金係原告自行申請解除糖科新建工程契約所致，與系爭契約無涉等語，然台電中施處於110年9月14日即已發函通知系爭工程進度落後已5%，又系爭契約為被告統包施作性質，縱原告再行招標尋求第三人接手進行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仍是落後預定進度，況被告於知悉開工日期後，係要求原告先行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始願進場施作，亦未表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原告無從另行招標尋求第三人施作系爭工程，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理由。是原告向台電中施處為解除糖科新建工程契約之表示，係因被告拒絕進場施作所致，則原告請求賠償其因解除糖科新建工程契約而遭沒收之60萬元及所失利益50萬元，即有理由。

(四)被告提出之抵銷抗辯部分

- 1.被告固然主張其與原告間另案「161KV板超-板橋一~二電纜改接機電工程」，原告迄今尚有工程尾款20萬5500元未給付，被告得以20萬5500元與原告本件之請求抵銷等語，然此數額為原告所否認，是就此抵銷數額，被告即應負舉證之責。查，被告於本件僅提出上開工程之契約及其開立之發票（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7頁），惟此僅可證明被告於該工程主張之尾款數額，難認此數額即為兩造驗收後，原告同意給付之數額，是被告主張原告就上開工程尚有20萬5500元之工程款未給付等語，難認有據。
- 2.惟原告於本件就被告上開抵銷部分，自認至多有17萬7500元之尾款尚未給付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31頁）。則在此原告自認之數額範圍內，被告即無須負擔舉證之責。從而，本件堪認被告主張以另案工程款債權17萬7500元與原告本件之

請求互為抵銷等語，即有理由，而應准許。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翌日起即110年12月28日（見本院卷一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且可歸責於被告而致其損害共計110萬元（計算式：600,000+500,000），為有理由，又被告主張其對原告尚有債權17萬7500元可供抵銷，亦有理由，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損害之數額，於92萬2500元範圍內之本息即有理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